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提名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行長**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議事規則**

## **提名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行長**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1月18日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提名吳顯明先生(「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擬由吳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尚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獲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後將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核准任職資格，其任期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吳先生任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於同日亦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擬委任吳先生為本行行長，吳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需報青島銀保監局核准，任期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顯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南開大學深圳金融工程學院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吳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1995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人事處科員、人事教育處副主任科員、人事教育處組織幹部科副科長(主持工作)、人事處組織幹部科科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黨委辦公室／辦公室副主任、黨委宣傳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黨委辦公室／辦公室主任、黨委宣傳部部長；2008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國貿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信貸管理部主要負責人、總經理，深圳市寶安支行黨委委員、黨委書記、行長；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本行將會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是根據銀行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支付績效薪酬，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吳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8日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提名張文礎先生(「張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擬由張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獲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期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先生任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將自張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文礎先生，1972年9月出生，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法律雙學士學位，具有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執業資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張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任初級律師；1998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2006年9月至2017年4月，歷任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規部私募投資管理亞太區高級法律顧問、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法務總監，公司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首席運營官；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驥達投資集團(JIDA Capital)高級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2021年5月至今任鼎珮集團(VMS Group)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務官，2022年4月起任集團合夥人。

本行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本行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議事規則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8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議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同日審議通過建議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議案。

董事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本次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一切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及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董事會同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本次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董事會同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本次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監事會同意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本次修訂。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同時，監事會同意授權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名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上述事宜的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適時寄發給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